

#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5年1月7日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

本計畫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

## 貳、目的：

為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參、任務編組：

- 一、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防制委員會編組由校長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成員包括學務人員(學務長及生輔組長)、輔導人員、行政人員(非行政職教師)、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
- 三、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受理窗口生輔組

## 肆、防制機制：

- 一、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定時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週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依據本校校園安全計畫，將校園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鈴與安全路線、照明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四、透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結合各類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五、運用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 六、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七、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八、學校應強化宿舍輔導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九、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十、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十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宣導活動，運用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

十二、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 1953，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反霸凌檢舉專線

電話:04-7111149，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

#### 伍、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學校明定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

二、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當日值班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彰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檢舉書如附件 4。

五、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六、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七、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彰化縣民服務專線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打 04-7531999 市話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等途徑尋求協助，鼓勵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八、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九、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嘉許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十、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5

十一、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二、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十三、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三人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二、防制委員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一人及承辦單位遴聘人才庫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

- 三、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完成調和意願書、個別會談會議紀錄、調和會議記錄、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調和過程不得錄音，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五、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柒、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應報教育部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四、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捌、輔導及管教：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尊重被

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三、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四、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五、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玖、經費：

相關費用由學務處生輔組業務費核支，不足數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拾、一般規定：

一、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備查。

二、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